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11-15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6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关于通过扩大公平享用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决议草案

由起草小组提交

理事会，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¹中载列的到2020年使至少1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和到2015年将无法获得或支付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具体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中所商定的到2015年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具体目标，

还回顾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在该文件中，国家和政府首脑除其他事项外，决心到2020年显著改善至少1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认识到迫切需要为经济适用住房及与住房相关的基础设施提供更多资源，优先考虑贫民窟预防和贫民窟改造，并鼓励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支持，

回顾 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36号决议，该决议概述了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三大目标：（确保重申对可持续发展的政治承诺；评估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方面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及仍然存在的差距；以及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进一步明确了会议的两大主题，以便在筹备进程中加以讨论和完善，这两个主题即：可持续发展与减贫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

1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年6月3-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1章，决议1，附件二。

3 见大会第61/1号决议。

回顾 理事会2005年4月8日关于设立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第20/2号决议及该决议关于其它区域组织（诸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部长和高级当局区域会议，以及亚太区域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问题的第4段，

确认 2010年11月26日的《巴马科宣言》及《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行动计划》、2010年6月24日的《梭罗宣言》及《第三次亚太区域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执行计划》，以及2010年9月3日的第十九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部长和高级当局区域会议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回顾 《人居议程》（尤其是第65和67段）鼓励酌情制定扶持性住房政策，并对其进行定期评价和修改，以便为有效和高效的住房供应系统创建一个框架，作为向所有人提供居所的基石，

还回顾 大会2001年6月9日的第S-25/2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在该宣言中大会决心通过对公共服务进行透明而负责任的管理，以及与私营部门和非营利组织在提供这些服务方面建立伙伴关系，从而推动向所有人提供安全饮用水，促进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和城市服务，包括充足的卫生设施、废物管理和可持续交通，

进一步回顾 大会2010年11月24日第65/165号决议支持传播和实施由人居署理事会第21/3和 22/8号决议通过的有关权力下放和使所有人获得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

回顾 作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组成部分的2010年10月26日城市生物多样性首脑会议的《地方当局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爱知/名古屋宣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2010年10月的第X/22号决定中通过的《使国家一级以下政府、城市及其它地方当局致力实现生物多样性的行动计划》，

还回顾 大会 2010年12月20日第65/153号决议推动全球努力通过“可持续的环境卫生：2015年前的五年奋斗”来实现可持续环境卫生，这对于越来越多的城市和贫民窟来说是特别相关的，在这些城市和贫民窟里，恶劣的卫生条件和缺乏废水处理严重地危害着公共健康和水资源，

认识到 需要尽可能减小气候变化对人类住区的负面影响，特别是通过降低贫困人口的脆弱性和增加城市的适应能力来做到这一点，

还回顾 《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⁴和《人居议程》第75段鼓励将获得土地的法律权利视为向所有人提供适当居所，以及发展对城市和农村地区均有影响的可持续人类住区的战略性先决条件，

还回顾 大会2010年12月20日第65/165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支持世界城市运动，以此作为促进土地和财产问题管理的一个重要工具，以及大会2004年12月22日的第59/239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全球安居运动和全球城市治理运动，以此作为促进土地和财产权管理的重要工具，

认识到 人居署支助的“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在下列方面做出的显著贡献：建立伙伴关系以大规模开发和施用土地工具；倡导诸如妇女和贫民窟居民

4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年6月3-14日，伊斯坦布尔。

等贫困和弱势群体的事业；推广兼容并顾的土地政策；以及制定可负担且公平的土地管理制度，注重中间形式的土地保有和渐进方法的重要转型作用，

强调 可持续城市发展对人类至关重要，而各国政府需要制定适当的政策并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以便为确保土地保有和提供并管理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创建一个有利环境，

理解 迫切需要各级政府共同采取连贯一致的办法提供服务，

1. *欢迎* 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展开的有关通过扩大公平获取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对话，该对话为将于2012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提供了投入，并请执行主任确保通过理事会主席将对话成果转交该会议的主席团；

2. *注意到* 执行主任有关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进行的题为“通过扩大公平获取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对话的主题报告⁵；

3. *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确保人居署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进程；

4. *鼓励* 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

(a) 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议题列为它们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提供的投入，包括对大会2009年12月24日第64/236号决议第20(a)段中确定的两个主题的投入；

(b) 以《人居议程》、“千年发展目标”、《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所提出的建议为基础，针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各种问题制定战略对策；

(c) 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动员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承诺推动权力下放并改善城市治理，以便在城市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确保扩大公平获取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以及确保社会各阶层享有土地保有和；

5. *还鼓励* 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城市规划、流动性、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

(a) 认真考虑作为改进的城市规划的组成部分，通过土地使用的集约化来提高城市密度，从而推广使所有人获得住房、增加就业机会和减少城市无规划扩张的发展模式，以减少基础设施投资成本、城市中心的生态足迹、交通需求和能源使用，并解决日益扩大的社会分化、空间割裂和由此产生的土地使用模式问题；

(b) 支助各项旨在通过广泛磋商进程来平衡城市可持续发展各个层面（社会、经济和环境）的战略规划办法，以解决社会分化问题；

(c) 推广公共交通及大众交通系统、非机动车交通，推动为行人和骑自行车者提供平等的空间，并促进改善道路系统和城市连通；

(d) 请国际机构促进城市、地方和区域当局获得用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供资的机会，优先考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并监测受资助项目的妥善和全面实施；

(e) 开展协调的行动，促进将城市与生物多样性问题（包括城市森林、湿地和生态系统服务）作为其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与发展中国家及其地方当局合作，加强其在促进、衡量、监测和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以及制定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能力；

6. 进一步鼓励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扩大获取土地、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方面考虑：

(a) 酌情改革监管和体制框架、准则、规范、法律和标准，并制定和实施扶持性政策、规章和战略，同时考虑实施社会保护综合系统；

(b) 加强行政和金融机构，以及负责扩大获取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特别是面向贫民、妇女、残障人士及其他弱势群体）的供应系统的能力；

(c) 促进城市综合治理，以加强受益群体参与决策进程，并支持城市、地方和区域当局在开拓创新和相互学习方面的努力，包括交流信息、创新理念、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以应对它们在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领域所面临的挑战；

(d) 推动权力下放、地方当局的作用、以及便利与服务提供者及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的扶持性体制框架，促进可持续融资、有利于穷人的政策，以及在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过程中促进环境可持续性；

7. 鼓励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土地问题方面：

(a) 酌情实施土地政策制定、监管和流程改革方案，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并更好地管理气候变化，同时确保土地干预措施植根于土地治理框架中；

(b) 通过认识和尊重多种形式的土地权制度，确定并视具体情况采用中间形式的土地权安排，在传统的土地管理系统之外采用其它的土地管理和土地备案形式，以及加大力度实现冲突后和灾后情形下的土地权保障，从而促进社会各个阶层享有土地保有权；

(c) 审查和改善包括土地/空间规划管理、土地信息系统和以土地为基础的税收制度在内的城市土地治理机制，以加强土地保有权，扩大安全和可持续地获取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特别是面向贫民和妇女的机会；

(d) 创建用以拓展以土地为基础的收入来源的机制，包括提高地方和区域当局在土地和财产估价及税收领域的的能力，从而产生更多的地方性收入用于有利于穷人的政策，并为基础设施开发供资；

8. 还鼓励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住房问题方面：

(a) 鼓励针对其住房部门的业绩开发一项全面评估活动；

(b) 推广有助于向所有社会群体提供可负担且适足的住房解决方案的扶持性住房政策（包括贫民窟改造举措）和改革；

(c) 通过政策和体制改革，加大住房部门对国民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

(d) 如《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规划》中所述，支持全球住房战略的制定工作，以及其向理事会和大会的提交工作；

9. 邀请 国际社会的金融机构为人居署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使人居署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筹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10.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汇报本决议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